

丛书主编 安秀莲

本书主编 李友信

实用法律案例评点 行政卷

新型案例 焦点问题 专家评点

广西人民出版社

实用法律案例评点

行 政 卷

主 编 李友信

副主编 覃启成 李 轩 林玉棠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

王国昌 韦威助 李友信

李 轩 岑 冰 吴松周

何美贤 佟海霞 林玉棠

黄丽华 梁志雄 覃启成

潘健华

广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桂)新登字 01 号

策 划 温六零 彭庆国

责任编辑 白竹林

责任校对 陈红燕

实用法律案例评点

行政卷

李友信 主编

出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 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发行 广西新华书店

印刷 桂林市印刷厂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7.375

字数 150千字

版次 1999年3月第1版

印次 2000年9月第2次印刷

印数 6001—11000册

书号 ISBN 7-219-03930-1/D·534

定价 12.00元

前言

案例即案件实例，由审判机关审结的案例通常称之为判例。在英美法系国家，判例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法的渊源之一，先前作出的判例对后来的案件有约束力，上级法院的判例对下级法院也有约束力。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法院的判例不是判案的依据。但由于判例能为人们对同类问题或同类案件在适用法律及判决等方面提供一个评判的先例，仍具有一定的参考适用性。因而，判例在我国法学理论界、司法界以及社会生活中日益受到重视。以案例为研究对象的各种各样的论文专著纷纷发表。案例分析、案例评释、案例评点既是法学界和司法界关注的热点，也是民众最为喜爱的一种学习法律的好形式。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发表的案例，对新类型案件在法律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所作的定性处理原则，既为立法提供了实践依据，也为下级法院处理同类案件提供了准确性的参考依据。案例虽然不具法律效力，但案例是法律适用于具体案件的先例，成功的案例同样可以起到预测、防范、警示、评判的作用，甚至比法律条文更具体、更生动、更易被人们理解与接受。由此可见，对案例的分析研究，不仅可以为司法实践提供判案参考，而且可以通过案例向社会大众宣传法律，普及法律知识。

基于向社会大众宣传法律这一宗旨,《实用法律案例评点》丛书力求做到接近生活,贴近民众,从民众关心的法律问题出发,通过对案例进行评点,让读者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在编写上,本书采用“案例—焦点—评点”的体例,并在标题上结合案例提炼出为读者所要了解的法律问题,让人一目了然,以便读者在快节奏的现代生活中有机会接触案例,学习法律,并从中得到启迪。既避免就案说案,离开法律、法理分析案例去追求案情趣味性的倾向,又避免长篇大论,追求体系完整,脱离大众生活的大而全倾向,使案例与法律知识有机融合在一起,实现法律性、理论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的统一。

本书的作者均是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在繁忙的审判工作之余,大家选收了近年人民法院公开审结的案例,进一步从法律、法理上进行分析研究,这是法官将判案的认识过程、理解法律、适用法律、判断是非曲直等公之于众的一次尝试。如果通过作者对案例的评点,能让读者从中得到一点有益的启发,或者通过案例评点学到一些法律知识,作者就感到欣慰了。然而,尽管作者在案例选收、编写过程中力求案例典型一些,参考性强一些,说理充分一些,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总难免有不到之处,望读者重在了解掌握案例的法律知识即可。本书编写中为了案例的合理性,已对案例作了必要的技术处理。由于案件情况千差万别,书中所讲的案例及处理结果,很难与其他案件相等同,作者对案例所作的评点分析,亦纯属作者观点,仅供参考,望读者勿对号入座。

安秀莲

1998年9月

引言

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的一项法律制度。在我国，行政诉讼是在本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颁布实施后正式建立起来的一项新的法律制度。这项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结束了我国几千年来“民不可告官”的历史，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它虽制定并实施才几年的时间，却显示出了巨大的进步作用和强大的生命力。随着时间的推移，它越来越被广大人民群众所认识、所运用。它在保护宪法赋予公民合法权益，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密切“官”民关系，反对腐败等方面，必将继续发挥出巨大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

历史的经验证明，一项新的法律制度，是要经过艰难曲折的历程，经过一代又一代人的艰苦工作，才能逐步建立、巩固和完善起来。毫无例外，行政诉讼作为一种法律制度，从建立到发展的各个阶段，无不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历程，无不凝聚着行政审判人员的智慧和辛劳。实施行政诉讼法以来，各级法院领导和行政审判干部，面临着法律制度新、审判业务新的实际，以大无畏的精神，百折不挠的毅力，求真

务实的态度，克服种种困难，冲破重重阻力，大胆依法受理和审判各类行政案件，积极探索新路子、新经验，把行政审判工作推向一个又一个新的阶段，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绩。现在，行政诉讼这一新的法律制度已在我国建立和发展起来了。但是，全面实施行政诉讼法，完善行政诉讼法制的工作还任重道远，还需要我们继续努力做工作，尤其需要各级国家机关、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继续深入学习、自觉运用、全面执行行政诉讼法。

为了更有效地宣传行政诉讼法，让广大读者了解行政诉讼法，掌握行政诉讼基本知识，以便运用这一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了反映法院行政审判的基本情况，总结行政审判工作经验，我们从近几年来审结的万余件行政案件中，撷取了 76 个较为典型、新颖的案例，编辑了这本书。书中每个案例包括案情、焦点和评点三部分，其中评点为着墨点，但评点并非面面俱到，而是通过对典型案例的理论分析，集中说明某一法律条文或介绍某项法律知识，给读者以启迪。因此，本书具有较强的知识性和实用性。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8 年 8 月

目 录

引 言	1
-----------	---

立 案 篇

市政府因征用土地被农民推上被告席 ——不服市政府征用土地的行为可提起行政 诉讼	3
计生工作也应受司法监督 ——不服计生部门的罚款和扣押财产的行 为可提起行政诉讼	5
严厉的人身强制 有效的司法救济 ——不服劳动教养决定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7
追缴“赃物”应慎重 ——不服公安机关在刑事侦查中暂收费的 行为可提起行政诉讼	9
名为刑事侦查 实为行政拘留 ——对行政拘留不服可提起行政诉讼	12
重新处理 再次起诉 ——不服行政机关重新作出的处理决定仍 可起诉	15
民事纠纷何以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对民事补偿作出的裁决属行	

政诉讼受案范围	18
不履行法定职责是失职行为	
——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可以 起诉	21
因申请换证引起的官司	
——对行政机关不依法换发许可证的行 为，可提起行政诉讼	23
因结婚登记而对簿公堂	
——对民政部门不予登记结婚的行为可以 起诉	26
不知者不为“过”	
——不告知当事人诉权未超过一年起诉 的，法院应受理	28
巧立名目 违法摊派	
——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行为属于 法院受案范围	31
法定假日与诉讼时效	
——对在星期日时效届满而在星期一才起 诉的，法院应受理	33
抽象行政行为不可诉	
——对抽象行政行为不服不能提起行政诉 讼	36
内部行为应“内部处理”	
——不服行政机关的内部批复不能提起行 政诉讼	39
邮局的处理决定并非具体行政行为	
——劳动争议案件不属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42
法院为何不受理此案	
——不服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能提起行政 诉讼	44
行政处分行为不受司法审查	
——公务员被撤职、降级不能提起行政诉 讼	46

行政机关辞退公务员的决定不可诉	
——公务员因被辞退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48
中间人不是被告	
——行政机关居间调解不属法院受案范围	51
欲速则不达	
——法律规定须经复议而未经复议直接起诉的，法院不予受理	53
原告为何享有“特权”	
——对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不服起诉的，可选择管辖法院	55
此案应由哪个法院受理	
——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诉讼，原告可选择管辖法院	57
矿产品并非不动产	
——非因不动产提起的诉讼不适用专属管辖	59
诉权亦应依法行使	
——原告申请撤诉必须符合法定条件	61

主 体 篇

谁为死去的亲人讨回公道	
——原告死亡，其近亲属可以行使诉权	67
后来者居上	
——复议被追加的当事人可作为原告直接向法院起诉	69
经理被罢免谁为原告	
——法定代表人被变更，原法定代表人可提起诉讼	72
抵押权人的利益受法律保护	
——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人	

既可作为原告，又可作为第三人	74
法人被撤销 谁能起诉	
——法人被撤销或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新法人可行使诉权	77
冤家结盟打官司	
——被处罚人和被侵害人均不服处罚决定而起诉的为共同原告	80
一人做事一人当	
——法律授权的派出机构应为被告	82
别人办事 自己负责	
——被委托的组织不能作为行政诉讼的被告	85
减轻处罚 仍是被告	
——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复议机关为被告	87
越权收费 当然被告	
——城管队越权收费是被告，不是第三人	89
违法批地惹官司	
——乡政府违法批地不是被告，是第三人	92
事不关己 高高挂起	
——与被上诉人具体行政行为无利害关系，不能作为当事人	94

证 据 篇

违法取证 导致败诉	
——证据取得不合法不能作为立案依据	99
“打假”也要依法	
——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鉴定结论不能作为证据	102
“手抄件”无效	
——被告处理决定未能提供书证原件被	

撤销	104
处罚应有证据	
——被告不能提供主要证据，应承担败诉责任	106
“过期”的证据应作废	
——被告在二审才提供的证据，法院不予采信	108
藐视法庭的后果	
——被告经两次合法传唤拒不到庭举证，法院可缺席判决	110
自己证明自己行不通	
——被告在诉讼中自行收集的证据无效	112

法 律 篇

账外折扣行为应受处罚	
——工商局对医药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117
胜诉变败诉的教训	
——市政府的布告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120
是无证运输还是投机倒把	
——公安局对无证运输卷烟的行为以投机倒把论处是错误的	123
处理土地权属纠纷需谨慎	
——市政府的处理决定适用法律不当被撤销	126
跨区域处罚属越权	
——城建局以规划局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罚决定无效	132
工业盐为何也是盐	
——依法规授权作出的解释应当参照适用	135

合同纠纷的债务人不属收审对象	
——公安机关的收审决定违反法律规定	
应予撤销	138

审 查 篇

起诉无理输官司	
——合法的拆迁决定必须维护	143
法律保护真正的投资者	
——主管机关以签订合同方式实施管理	
合法	146
工商局变更登记的行为合法	
——无理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150
无过错也要受罚	
——追究行政责任不以当事人主观过错	
为前提	154
集体企业的厂长由谁任免	
——工商局根据主管机关任免决定进行	
的变更登记合法	157
注册商标受法律保护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应受制	
裁	161
殴打他人致伤应受处罚	
——对殴打他人致伤行为实施处罚正确	
.....	164
越权行政无效	
——行政机关越权实施处罚被撤销	
.....	166
证据不足 岂能维持	
——劳教决定主要证据不足应撤销	
.....	169
综治委的行为由谁承担责任	
——非常设机构的行为后果应由设立该	
机构的行政机关承担	171

土地出让合同怎能单方解除 ——土地局单方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无效	173
不适当娱乐≠赌博 ——非赌博行为不应受行政处罚	177
泾渭分明的裁判 ——公正裁决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 决定	180
“罚”与“过”要相当 ——显失公正的行政处罚应当变更	183

赔 偿 篇

乡政府妄为 退车又赔钱 ——被告违法实施罚款和扣车，法院判 决赔偿	189
警械伤人 理当赔款 ——执法人员违法使用手铐致人伤害， 法院判决被告赔钱	192
行政赔偿诉讼可以调解 ——因被违法收审提起赔偿诉讼，法院 依法调解结案	195
派出机构侵权 主管机关赔款 ——执法人员使用暴力致人伤害，法院 判决赔偿	198
劳教决定违法 损害应当赔偿 ——违法实施劳动教养致人损害应当赔 偿	202
第三人违法同样赔偿 ——行政机关越权批准建房造成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206
违法经营药品该罚不该赔 ——无证经营药品者被卫生局处以没收， 其要求赔偿不予支持	209

违章建筑不受法律保护	
——当事人的违章建筑被拆除，责任自负	211
自酿恶果 自负其责	
——当事人的汽车被损坏是其自己的行为所致，后果自负	214
赔偿请求于法无据 法院裁定不受理	
——当事人请求赔偿工程投资款不属于行政侵权赔偿诉讼受案范围	218
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须经先行处理	
——当事人单独就损害赔偿起诉未经先行处理，法院不予受理	220

立 案 篇

